

墨西哥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7年,中国和墨西哥双边贸易总额为149.7亿美元,同比增长31.0%。其中,中国对墨西哥出口117.1亿美元,同比增长32.7%;自墨西哥进口32.6亿美元,同比增长25.1%。中方顺差84.5亿美元。中国对墨西哥出口的主要产品为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主要用于无线电话、雷达等装置或设备的零件,主要用于打字及其他办公用机器的零附件,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无线电话、电报、广播电视发送设备,变压器、静止式变流器(例如整流器)及电感器,印刷电路,光学仪器及器具,传声器、扬声器、耳机、音频扩大器等;自墨西哥进口的主要产品为主要用于打字及其他办公用机器的零附件、铜废碎料、牵引车、拖拉机、载人载货机动车辆的零附件、未锻轧的精炼铜及铜合金、铜矿砂及其精矿、主要用于载人的机动车辆、铁矿砂及其精矿、铝废碎料、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07年底,中国公司在墨西哥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17.5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7561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7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墨西哥完成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金额666.6万美元。2007年,墨西哥对华投资项目17个,实际使用金额566万美元。截至2007年底,墨西哥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116个,实际投资金额为6641万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墨西哥海关和关税管理的法律法规主要是1995年《海关法》及其实施条例、《对外贸易总条例》及其附件、《进出口总税法》等,主管机构是税收管理服务总局下属的海关管理总署。墨西哥以发布总统法令的方式公布进出口关税的调整情况,总统令在其《官方公报》上刊登。墨西哥对绝大部分进出口产品适用从价税,部分产品适用从量税、混合税和季节性关税。

墨西哥《海关法》规定,对各类进口商品征收海关附加税(亦称海关服务费),税率为

进口商品 FOB 价格的 0.8%。此外,墨西哥海关还对大部分进口货物征收 15% 的增值税。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2007 年 6 月 18 日,墨西哥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了新的进出口海关税则,其简单平均关税为 11.2%。其中,鞋类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简单平均关税约为 32.35%,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约为 17.37%。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8 月,墨西哥取消了铝矿石的进口关税,降低了皮毛、塑料、纺织及工具类等产品的关税。

2006 年 9 月 5 日,墨西哥根据《进出口总税法》对部分商品适用的税号及税率进行了调整。同时对“北部边境带和边境地区进口计划”及“产业促进计划”所涉及的产品税目进行了相应调整,使原计划中的税赋水平保持不变。2006 年,墨西哥削减了部分产品的进口关税,如用于铝产品制造业的铝锭、禽类及猪饲料、某些化工原料等。根据调整后的税率,对未曝光的摄影感光硬片及平面软片、鞋靴零件、电话电报设备等产品适用零关税。

2. 进口管理制度

墨西哥的《对外贸易法》是规范其进口管理制度的基本法律,《海关法》、《进出口总税法》也在进口管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经济部是对外贸易的主管部门,其下属的国际贸易谈判局,标准、外国投资和国际贸易惯例局,以及工业和贸易局等负责具体的进口贸易管理工作。

墨西哥经济部在《官方公报》上发布实行许可证管理的产品清单。目前,墨西哥采用进口许可证管理的进口商品主要包括石油化工产品、发动机、大型运输汽车和小汽车、武器、办公设备等。进口许可证申请书必须随附国外出口商的报价发票,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9 个月,并可酌情延长 3 个月。

自 1998 年 12 月 31 日起,墨西哥开始实施“北部边境带和边境地区进口计划”,主要涉及下加利福尼亚州、南下加利福尼亚州等地区,允许上述地区进口用于客运机动车或卡车的部分旧轮胎、变压器、静式变流器、电话机、传声器等产品。

自 2002 年起,墨西哥开始实施“产业促进计划”,该计划涉及 22 个重要工业部门,主要包括电子工业、玩具业、制鞋业、采矿冶金业、资本货物行业、农业机械业、化工业、橡胶和塑料制造业、钢铁业、医药和医药设备制造业、木制品业、纸及纸板制造业、皮革制造业、汽车及其零件制造业、纺织业等。参与此计划的公司进口原产于北美自贸区之外的产品或用于生产特定产品的原料时,可享受 0—5% 的优惠关税。为配合“产业促进计划”的实施,墨西哥专门规定了产品清单。在进口该清单所列产品前,进口商须在特定期限内向经济部提交申请材料。

另外,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墨西哥保留对石油部门的控制权。国家石油公司是代表国家对石油、天然气和基础石油化工企业进行管理的控股公司,对所有石油工业活动实

行指导,享有石油的进出口许可权。

3. 出口管理制度

墨西哥《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条例、《海关法》以及《进出口总税法》是其出口管理制度的主要依据,墨经济部负责发放出口许可证,建立出口促进机制。

墨西哥大力促进出口,特别是鼓励非石油产品的出口。墨西哥经济部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出口促进计划,在税收和行政管理方面给予出口行业优惠。截至2007年6月,墨西哥国家外贸银行提供了各种出口促进服务,包括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帮助、向墨西哥公司提供培训及不同出口市场贸易管理方面的具体建议。2007年6月,墨西哥成立ProMexico,该机构的职能之一是促进出口,为墨西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出口活动提供建议,取代了国家外贸银行在促进出口方面的职能。

根据墨西哥宪法第27条,墨西哥国家拥有开发和销售不可再生自然资源的排他性权利,墨西哥经济部对16个税号(8位)项下的出口产品实施预先许可证管理,该出口许可证向经济部申请,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石油原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原油、石油及从沥青矿物中提取的油类(原油除外)、石油气及其他烃类气、石蜡(按重量计含油量小于0.75%)、微晶石蜡、圣女果(樱桃番茄)等。墨西哥禁止出口钱币、大麻、活动物以及部分危害人类健康的用于生产有毒物质的化学品。

2006年11月,墨西哥发布了《制造、保税装配业和出口服务促进法令》(简称“IM-MEX法令”),将“客户工业计划”和“为出口而临时进口计划”进行了合并,终止了“为出口而临时进口计划”,将“客户工业计划”更名为“制造、保税装配业和出口服务计划”。“IMMEX法令”将于2008年开始全面实施。在“制造、保税装配业和出口服务计划”中,临时进口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暂缓缴纳关税,待装配产品出口时再缴付关税,原材料、零部件和提供的出口服务都免征增值税。

4. 贸易救济制度

墨西哥有关贸易救济的法律主要包括《对外贸易法》和《应对不公平国际贸易活动规则》。当《对外贸易法》对不公平国际贸易行为和保障措施程序未做明文规定时,应适用《联邦税收法典》。此外,墨西哥签订的各种地区或双边协定中也有涉及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规定。经济部下设的国际贸易措施司负责实施各类贸易救济措施。

2006年1月,墨西哥经济部对《对外贸易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中国加入WTO议定书过渡性保障机制的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规定墨西哥经济部国际贸易惯例局负责有关中国入世议定书过渡性保障机制所涉产品的特保措施。此外,《对外贸易法》修正案对墨反倾销调查程序也进行了修改。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墨西哥规范外商投资的主要法律是1993年颁布的《外国投资法》及其相关条例。经济部下属的外商投资登记处主管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全国外商投资委员会是外资准入方面的国家咨询机构,负责制定有关外国投资的政策、确定外资进入的期限和条件等。

2004年4月,墨西哥发布了《外国贸易和投资促进计划》,以加强吸引外国投资的力量。

度。2007年5月31日发布的《国家发展计划(2006—2012)》明确了促进贸易自由化和吸引投资的基本政策。2007年6月14日,墨西哥新成立的贸促机构 ProMéxico 的主要职能之一是负责引进外国直接投资。

根据墨西哥《外国投资法》第5条,墨西哥禁止外国投资的主要行业包括石油和其他碳氢化合物、基础石化工业、核能发电、放射性矿物、电信、无线电报、邮政服务、货币发行、铸币、港口、机场、直升机场管制及监督等。

墨西哥还对部分行业的外资持股比例进行限制。其中,合作生产企业的外资最高持股比例为10%;国内航空运输、驻机场出租车公司、特种航空运输的外资最高持股比例为25%;保险公司、债券买卖公司、外币兑换公司、融资公司、票据贴现公司、特种财务公司等外资最高持股比例为49%;提供电信网络和服务的公司中外商直接投资的比例最高为49%。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外汇

墨西哥《外国投资法》规定外资企业可以将利润、股利、利息和资本金自由汇出。在国际收支平衡困难的情况下,墨西哥可以对国际收支转移采取临时性限制措施。目前,美元可以自由汇出或汇入墨西哥,企业盈利可以在完税后汇出。外资企业可在墨西哥境内任何一家合法银行开立美元支票及存款账户,开户最低限额由各银行自行规定。

2. 知识产权

墨西哥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依据是1991年颁布的《工业产权法》和1996年颁布的《联邦版权法》及其相关条例。墨西哥知识产权局和国家作者版权局是墨西哥有关知识产权的主管机构。

3. 签证

自2005年开始,墨政府开始对中国商务人士签发长期有效和多次出入境签证,有效期为3年。持这种签证的人员可在30天内多次出入墨西哥。中国商人可在墨西哥境内以现有证件更换FM3非移民居住证。持FM3非移民居住证的中国商人可在墨西哥境内居住一年,通常每年可以办理一次延期手续。

4. 其他

2007年下半年,墨西哥决定在2008年对玉米、菜豆、蔗糖和奶粉贸易进行改革,不再对这些产品实行保护机制,而是代之以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的改革措施。目前,有关玉米、菜豆和蔗糖贸易的改革措施已开始实施,而奶粉贸易的改革措施尚未出台。

(四) 2007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空调

2007年1月29日,墨西哥能源部发布《中央空调、窗式空调和分体空调能效的限量和测试方法标准草案》。该草案规定了在墨西哥销售的中央空调的最低季节性能效比,同时还规定了测试方法和标签要求。该草案适用于以电为动力,具有8800~19050瓦制冷能力,以机械压缩运转,并包括一个空气冷却蒸发器盘管、一个压缩机,以及一个空气冷却或水冷却冷凝盘管的中央空调、窗式空调和分体空调(不适用于

“迷你分体”空调的分体空调)。

2. 玩具

2007年3月13日,墨西哥经济部公布了墨西哥官方标准草案《商业信息—玩具标签》。该标准草案规定了玩具上标示的商业信息的必要内容和其他特征要求。

3. 肉类卫生检疫

2007年8月15日,墨西哥农业、家畜、乡村发展、渔业和食品部发布了墨西哥官方标准《肉类卫生检疫程序》的修正案,对该强制性标准中的标签章节做出修订,制定了屠宰场进行相关肉制品和副产品工业化生产、加工、包装和冷藏的操作规范。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2007年,墨西哥对关税进行了较大调整,农产品仍受到较高的关税保护,其简单平均关税为23%,而其他产品的简单平均关税为9.9%。其中,动物及动物制品的简单平均关税为47.7%,奶制品的简单平均关税为43.3%,谷类食品的简单平均关税为48.9%,明显高于墨西哥2007年11.2%的平均关税。

根据2007年海关税则表,墨西哥实行高关税的产品包括:4个税号项下的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带瘦肉的家禽脂肪(鲜、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猪脂肪(包括已炼制的猪油)及家禽脂肪(但税号02.09以及15.03的货品除外)、动植物油、脂及其分离品的关税高达254%;1个8位税号项下的“其他鲜或冷藏的马铃薯”的关税高达245%;19个8位税号项下的家禽(鸡、鸭、鹅、火鸡及珍珠鸡)的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的关税高达234%;4个8位税号项下的化学纯果糖、其他果糖及果糖浆(按重量计干燥状态的果糖含量在50%以上,60%以下以及果糖含量在60%以上,80%以下)的关税高达210%;3个8位税号项下的玉米(白色、黄色或其他)的关税为194%;2个8位税号项下的麦芽(未焙制或已焙制)的关税高达194%;4个8位税号项下的咖啡浓缩精汁及其为基本成分或以咖啡为基本成分的制品的关税高达140.4%;5个8位税号项下的脱荚干芸豆(黑色、白色或其他)、粉状或粒状的乳及奶油(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关税高达125.1%;6个8位税号项下的乳酪和凝乳的关税为125%;2个8位税号项下的大麦的关税高达115.2%;4个8位税号项下的咖啡(不论是否浸除咖啡碱,咖啡豆荚及咖啡豆皮等)的关税为72%;小麦及混合麦的关税为67%;38个8位税号项下的车辆及其零件、附件的关税高达50%。

2. 关税升级

自2001年以来,墨西哥的关税离散度有所增加,完全制成品的简单平均关税为13.4%,而半成品的为7.4%,前者比后者高81.08%。

在皮革行业,生皮及皮革的平均关税约为5.9%,而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手提包等的平均关税高达31.45%,大部分皮革制品的关税高达35%,原材料和制成品的平均关税差达25.55%。

墨西哥对纺织品原料继续维持低关税,其平均税率仅为 10%,化学纤维长丝等原料甚至无须缴纳进口关税,而纺织品的制成品平均关税高达 35%。

3. 关税配额

2007 年,墨西哥实行关税配额的产品占墨西哥所有进口货物的 0.8%,其中,受关税配额限制的农产品主要包括禽肉、动物脂肪、奶粉、干酪、芸豆、西红柿、咖啡、小麦、大麦、玉米和富含糖类的产品。奶粉配额内关税为零,配额外关税为 125.1%;干酪的配额内关税为 50%,配额外关税为 125%;肉及可食用内脏的配额内关税为 50%,配额外关税为 234%;动物脂肪和土豆的配额内关税为 50%,配额外关税为 254%;玉米的配额内关税为 50%,配额外关税为 194%;芸豆(种用的除外)的配额内关税为 50%,配额外关税为 125.1%;小麦的配额内关税为 50%,配额外关税为 67%。

墨西哥绝大部分关税配额只给少数特定国家,例如,美国获得了墨西哥玉米关税配额的 99.9%,禽肉配额的 97%,动物脂肪配额的 94%,芸豆配额的 88%,干酪配额的 75%。因此,对于其他大多数国家而言,向墨西哥出口的同类产品都被征收明显偏高的配额外关税。

(二) 进口限制

2007 年,墨西哥对 160 个税号(8 位)项下的产品实施进口许可证管理,涉及的产品主要有石油产品、二手轮胎、二手交通工具、果糖、旧衣服、防污染设备、研究设备、“产业促进计划”所需的产品。

对于二手交通工具和二手机器,墨西哥经济部只有在该类外国产品没有国内替代产品时才发放进口许可证。该做法有悖于 GATT1994 第 11 条关于普遍取消数量限制的相关规定,中方表示关注。此外,墨西哥一般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其需申请进口许可的产品税则号,但这类产品税则号变化频繁,缺乏稳定性。

(三) 通关环节壁垒

墨西哥对酒类、服装、化学品、鞋类、钢铁、手动工具、器具、胶合板、苹果、大米、家禽等大约 200 种产品指定了参考进口价格或官方评估价格。如进口商向海关提交的申报价格低于参考进口价格,需要提供担保并说明原因。墨西哥政府有权在 6 个月内决定是否开始正式调查或免除担保。该措施没有规定有关进口货物海关估价的举证程序或裁定程序,缺乏相应的救济措施;参考进口价格的确定和海关实施过程缺乏透明度,增加贸易活动的不确定性。

WTO《海关估价协定》第 1 至 6 条提供了产品海关估价的原则,但其中没有任何条款提及以最低进口价格作为产品估价的可选方法。特别是第 7 条明确禁止在最低海关限价、任意或虚构的价格基础上进行海关估价。墨西哥却在海关估价中使用最低海关限价,明显违反了《海关估价协定》的相关规则,对外国相关产品进入墨西哥市场构成障碍,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四) 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税费

根据《产品和服务特别税法》2002 年修正案规定,墨西哥对饮料征收 20%的软饮料

税,并对此类产品的委托、代理等相关服务征收 20% 的分销税,并要求这两项税收的纳税人实施严格账簿登记。但是,使用墨西哥产蔗糖制成的饮料却可以免征软饮料税和分销税这两项特别税(以下简称“IEPS”)。因此,软饮料税和分销税以及账簿登记要求主要针对进口软饮料和果汁(最终产品),具有明显的歧视性,违反了 GATT1994 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4 款关于国民待遇的规定。

2006 年底,墨西哥颁布了《2007 财政年度联邦税收法》,废除了 IEPS 特别税。

(五) 技术性贸易壁垒

墨西哥根据 1992 年的联邦法律引入合格评定程序,现有 700 多项技术法规,被称为墨西哥官方标准。这些技术法规由不同的机构制定,且都有自己的合格评定程序。但截至 2007 年底,只有经济部、农业部、交通部以及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等机构公布了部分合格评定程序。

墨西哥不仅频繁修改标准,而且官方标准修订后往往没有过渡期,通过的临时公告自次日起便实施或者之前就已经实施。例如,2007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通报 G/TBT/N/MEX/126,该通报修订了墨西哥现行的强制性官方标准《肉类卫生程序》,其发布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13 日,但该修正案已经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2007 年 4 月 24 日,墨西哥经济部公布了墨西哥官方标准草案《机动车、轨道车辆和挂车用安全浮法玻璃—安全规范和试验方法》。该标准草案规定了在墨西哥生产或销售的机动车、轨道车辆和挂车用安全浮法玻璃的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中方认为对于公路车辆和铁路车辆的浮法玻璃没有必要分别制定标准,上述两种产品已经有对应的国际标准,建议采用国际标准。

墨西哥官方标准《商业信息产品标签通则》中的标签要求过于繁琐,对进口产品的标签信息要求比国内产品严格,对于进口产品的检验一般要进行两次。进口时进行第一次检验,在产品投放市场时还要由消费者保护机构进行第二次检验。此外,墨西哥对于纺织品护理标签符号的要求与国际标准不同,墨西哥海关拒绝接受使用国际通用术语的纺织品。

(六) 贸易救济措施

截至 2007 年底,墨西哥共对中国产品发起 39 起反倾销调查案件,其中,2007 年新发起 4 起反倾销调查案件。墨西哥是对中国发起反倾销调查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之一。另外,2005 年 7 月 26 日,墨西哥经济部对从中国进口钢铁阀门规避反倾销税的行为进行了调查,这是墨西哥近年对中国发起的第一起反规避调查。

1. 反倾销

(1) 新发起的反倾销调查

A. 锁具

2007 年 1 月 29 日,墨西哥经济部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锁具(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83014001)进行反倾销调查,调查期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B. 钢板

2007 年 3 月 26 日,墨西哥经济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钢板(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72085101、72085102、72085103 和 72085201)启动反倾销调查程序,倾销调查期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C. 塑料喷雾器

2007 年 10 月 17 日,墨西哥经济部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塑料喷雾器(涉案海关编码为 96161001)进行反倾销调查,调查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在该案中,墨西哥将中国视为中央计划经济国家,以阿根廷作为替代国计算中国同类产品的正常价值。

D. 无金属罩阀门

2007 年 10 月 17 日,墨西哥经济部决定对从中国进口的无金属罩阀门进行反倾销调查,调查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2) 2005 年和 2006 年发起的案件在 2007 年的进展情况

2006 年,墨西哥对中国无缝钢管、油漆刷、常规电极发起 3 起反倾销调查案件。

2007 年 3 月 26 日,墨西哥经济部宣布了对原产于中国的无缝钢管的反倾销初裁结果,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无缝钢管暂不征收反倾销税;

2007 年 2 月 16 日,墨西哥经济部结束对原产于中国的常规电极的反倾销调查,决定不对该产品征收反倾销税,自 2007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

2007 年 4 月 3 日,墨西哥经济部对原产于中国的油漆刷(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96034001)做出反倾销初裁,决定对涉案产品暂不征收反倾销税,继续进行反倾销调查;

(3) 反倾销复审

A. 已裁定的复审案件

a. 帐篷

2007 年 5 月 18 日,墨西哥 SBS, S. A de C. V 公司指出墨西哥国内已不生产海关编码为 63062201 的帐篷,并申请对该产品进行反倾销行政复审调查。2007 年 10 月 18 日,墨西哥经济部对原产于中国的帐篷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裁决,决定继续对进口自中国的帐篷征收 379%的反倾销税,自 2007 年 10 月 19 日起生效。

b. 蘑菇

2007 年 5 月 8 日,墨西哥经济部公布了对原产于中国的蘑菇做出的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蘑菇征收 0.4484 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自 2007 年 5 月 9 日起执行。

c. 三氯异氰尿酸

2007 年 12 月 19 日,墨西哥经济部在其《官方日报》上发布公告,决定自 2007 年 12 月 20 日起取消对从中国进口的三氯异氰尿酸(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29336903)的反倾销税,原反倾销税为 0.594 美元/公斤。

d. 机器设备、电子材料及其配件

2007 年 2 月 7 日,墨西哥经济部发布公告,宣布对海关编码为 85015204、85015304、85041001、85041099、85043301、85091001、85094001、85094002、85159001、85163101、85166001、85167201 和 85322299 等 13 个 8 位税号项下的产品征收 129%的反倾销税(从

中国进口的 George Foreman 牌型号为 GR10AWHT、GR10ABW、GR18、GR19BW、GRP90WGR、GRP99 的符合规定或属于 85166001 税则号列的电炉除外);对部分发动机及发电机、变压器、内燃发动机用的电点火及电启动装置、磁带、磁卡、无线电话、电容器等 67 个 8 位税号项下的产品取消反倾销税。

e. 陶瓷餐具

2007 年 4 月 19 日,墨西哥经济部发布公告,取消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的反倾销税,自 2007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

B. 仍在进行的复审案件

2007 年,墨西哥还分别对原产于中国的玩具、服装、机电产品、部分纺织品、电磁炉、黄铜挂锁、自行车、罐装伞菇、有机化学品、婴儿车、学步车、工具、铅笔、呋喃唑酮、鞋类及其配件、钢铁制阀门、一次性气体打火机进行了反倾销行政复审。

2. 墨西哥对“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反倾销措施保留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中国加入 WTO 前,墨方对中国产品采取了大量的反倾销措施,且未按照 WTO 规定对每一个产品进行审查。比如,当墨西哥经济部决定对中国纺织品征收反倾销税时,可能只对衬衫进行了审查,但却对所有其他的纺织服装类产品也征收了反倾销税。墨方承诺在中国加入 WTO 后逐步取消这些措施并使现行的反倾销措施符合 WTO《反倾销协定》,过渡期为 6 年。根据《中国入世议定书》附件 7 的 WTO 成员保留清单,墨西哥对中国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共有 21 大类(包括自行车、鞋靴、纺织品、服装、玩具、门锁等 1310 个税号)。在 6 年过渡期内,墨已取消了 4 大类产品的反倾销税。2007 年下半年,墨西哥经济部逐步开始对其余产品进行反倾销行政复审,目前已展开调查的产品主要包括锁具、鞋类、蜡烛、铅笔、打火机和工具等 9 大类。

上述反倾销行政复审过程可能会持续一年左右,并依复审结果决定是否取消或维持现行反倾销税,复审结果主要取决于墨西哥生产商、进口商和中国出口商提供的材料和证据。对于认定存在有损于墨西哥国民经济的倾销或不正当贸易行为的,将继续维持现行反倾销税。中方将密切关注墨方反倾销行政复审的进程,希望墨方严格遵守 WTO 相关规定,取消不合理的反倾销措施。

3. 墨西哥贸易救济调查中的不合理规定

2007 年 10 月 18 日,墨西哥经济部对原产于中国的帐篷做出反倾销行政复审裁决,决定继续对进口自中国的帐篷征收 379% 的反倾销税,自 2007 年 10 月 19 日起生效。墨西哥对其国内已经不生产的进口商品征收反倾销税的做法与 WTO《反倾销协定》第 3 条以及墨西哥《对外贸易法》第 28、29 条的规定相违背。

2006 年,墨西哥对《对外贸易法》做了修改,对部分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进行了调整,但仍存在不合理规定,主要包括:

根据《反倾销协定》,反倾销调查确定的是被调查产品在调查期间是否存在倾销,而墨西哥选择一个不相关的时段对产品进行调查,降低了调查结果与实际情况的相关度,容易导致对中国产品不利的裁决结果。

墨西哥《对外贸易法》规定所有利害关系方在立案通知公布之日起 28 日内向调查机关提交抗辩意见、信息和证据,答卷时间从立案通知公布之日起算,而不是从《反倾销协定》要求的收到问卷之日起算,此举缩短了中国涉案企业的反应时间,使涉案企业没有充足的时间答卷。墨方的这一做法,违反了《反倾销协定》第 6.1.1 条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 12.1.1 条关于应当同等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 30 天答卷时间的规定。

墨西哥《对外贸易法》强行规定对没有应诉或没有及时、适当提供信息或提供了不完整信息的生产商适用“可获得事实”计算最高倾销幅度,此举违反了《反倾销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墨西哥调查机关没有通知被调查的出口商和生产商不提供或不完整提供信息的后果,致使中国的涉案企业由于不明后果而没有提供或没有完整提供信息,而被墨西哥适用“可获得事实”计算最高倾销幅度,蒙受损失。

墨西哥《对外贸易法》第 68 条规定对原审期间倾销幅度或补贴幅度不为正数的生产商可以进行年度复审,此规定违反了《反倾销协定》第 5.8 条、9.3 条和 11.2 条以及《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第 11.9 条和 21.2 条的规定,即对倾销幅度和补贴幅度可以忽略不计的生产商立即终止调查的规定。这一不合理做法使中国某些涉案企业即使倾销幅度不为正数也被征收反倾销税。

墨西哥《对外贸易法》对进口被调查产品的进出口商规定了罚金条款,此规定违反 GATT1994、《反倾销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另外,墨西哥还未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在反倾销调查中采用替代国的做法来确定中国产品的正常价值。其《对外贸易法》第 48 条规定了对市场经济国家的认定条件,该规定有很大的解释空间,使得墨西哥政府在反倾销调查中的做法具有很大随意性。

(七) 补贴

墨西哥实行“乡村直接支持计划”,政府根据农户实际耕种土地面积而发放一定金额的补贴。当地农业市场委员会等部门根据农户上报的实际耕作面积进行核实确认后,以每年政府所规定的单位面积补贴金额进行发放,如一年进行两季种植则可获两次补贴。农业市场委员会发放的农业补贴是对政府规定种植的玉米、水稻、高粱等农作物,按其实际产量给予的补贴。此外,根据每年实际情况及地区差别,墨政府还出台其他临时性补贴等。

墨西哥每年通过“目标收入计划”为种植基础农作物的农民提供补贴,以及柴油、电力等其他经济支持。这些计划具有贸易扭曲作用,属于 WTO《农业协定》中的黄箱补贴。

在发展中国家中,只有墨西哥的农产品总产值的黄箱综合支持量比例高达 34%,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比例在 4% 以下。这使得墨西哥国内农业得到了极大的支持,造成外国农产品与墨西哥农产品处于不公平的竞争地位。

四、投资壁垒

墨西哥《经济家报》2007 年 10 月 8 日报道,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认为在其 28 个成

员国中,墨西哥和冰岛对外国直接投资的限制最多。对外国直接投资的限制过多是墨西哥经济增长迟缓的原因之一。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在 2007 年的《墨西哥经济研究报告》中也建议墨西哥各级政府应放宽对外国直接投资的限制,适当取消进口税,并加强推动外国投资者与墨西哥中小企业的联系。

墨西哥对外国公司在墨投资实行较本国企业更加严格的税收制度,如外资企业、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利润不仅按照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课征,而且利润汇出境外时还要征收汇出税等。